

##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八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终止“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年合成氨联产50万吨/年尿素、60万吨/年联碱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做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74,289.42万元人民币及结存利息(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2号)文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6,767,673股,发行价格为2.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05,066,656.7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0,254,409.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74,812,246.73元。2016年9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0219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以及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5年9月9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年合成氨联产50万吨/年尿素、60万吨/年联碱项目	488,776	220,000
2	德远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70,000	70,000
	合计	558,776	290,000

2016年9月12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74,812,246.73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0219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投资项目及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年合成氨联产50万吨/年尿素、60万吨/年联碱项目	488,776	187,481.22
2	德远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70,000	70,000
	合计	558,776	257,481.22

2018年7月20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年合成氨联产50万吨/年尿素、60万吨/年联碱项目”。

序号	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	68,018.93	33,000.00
2	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粗煤气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133,653.00	80,191.80
3	德远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70,000	70,000
4	特定募投项目	74,289.42	74,289.42
	合计	345,961.35	257,481.22

(截至2020年5月31日,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1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	33,000.00	32,258.54
2	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粗煤气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80,191.80	0.00
3	德远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70,000	70,000
4	特定募投项目	74,289.42	0
	合计	257,481.22	102,258.54

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共计2,574,812,246.73元,按照项目计划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00.00元,“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投入322,585,401.18元,收到银行利息22,233,928.74元,支付银行手续费5,414.09元,其他款项支付净额1,7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82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54,457,060.20元,该部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目前,“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已实现达产,转入固定资产;“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粗煤气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10万吨/年二-醇技改项目),受行业周期性因素影响,以及二-醇产品市场发生变化,公司本着审慎的态度,对该项目暂缓实施;未做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情况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公司暂未找到符合主业和战略的可行的募投项目。

##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依法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按回购价格上限2.6元/股测算,回购7.5亿元(含)15亿元对应的回购股份的数量分别为28,846.15万股、57,692.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899,846,991股(截止回购公告披露日)的比例分别为7.40%、14.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2.6元/股。  
(五)回购期限: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七)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1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1.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6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二)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436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924,206,991股减少为3,899,846,991股。公司已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并完成工商变更。故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以3,899,846,991股计算。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依法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下,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464,367	8.81%	343,464,367	10.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56,382,624	91.19%	2,824,497,548	89.16%
三、总股本	3,899,846,991	100.00%	3,167,961,915	100.00%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6元/股、回购金额上限15亿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为57,692.31万股,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1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1.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6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二)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464,367	8.81%	343,464,367	9.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56,382,624	91.19%	3,112,959,086	90.06%
三、总股本	3,899,846,991	100.00%	3,456,423,453	100.00%

注:上述股权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管理层的承诺  
1. 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28.3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1.67亿元,公司的流动资产为人民币55.38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依法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6.57%、14.75%、27.09%。公司短期筹措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款。另外,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按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并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持有该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回购股份。  
2.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回购期间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464,367	8.81%	343,464,367	9.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56,382,624	91.19%	3,267,921,086	90.49%
三、总股本	3,899,846,991	100.00%	3,611,385,453	100.00%

3. 鉴于公司计划不再实施2018年-2019年实际回购股份的60%用于转换为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考虑公司将部分回购股份15,496.2万股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的因素,预计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1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1.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6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二)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  
(五)出席对象:  
1. 于2020年6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六)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七)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3.1 回购股份的目的  
3.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3.3 回购股份的方式  
3.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3.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3.6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3.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3.8 回购股份用途  
3.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二)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3. 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 议案3需逐项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3.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3.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3.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3.06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3.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3.08 回购股份用途  
3.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四、网络投票程序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或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6月18日9:0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持法定代表人持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手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20年6月18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提案	该列所有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3.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3.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3.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3.06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3.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3.08	回购股份用途	
3.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附注:上述股权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管理层的承诺  
1. 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28.3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1.67亿元,公司的流动资产为人民币55.38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依法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6.57%、14.75%、27.09%。公司短期筹措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款。另外,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按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并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持有该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回购股份。  
2.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回购期间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464,367	8.81%	343,464,367	10.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56,382,624	91.19%	2,824,497,548	89.16%
三、总股本	3,899,846,991	100.00%	3,167,961,915	100.00%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6元/股、回购金额上限15亿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为57,692.31万股,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1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1.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6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二)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464,367	8.81%	343,464,367	9.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56,382,624	91.19%	3,112,959,086	90.06%
三、总股本	3,899,846,991	100.00%	3,456,423,453	100.00%

注:上述股权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管理层的承诺  
1. 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28.3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1.67亿元,公司的流动资产为人民币55.38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依法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6.57%、14.75%、27.09%。公司短期筹措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款。另外,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按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并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持有该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回购股份。  
2.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回购期间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464,367	8.81%	343,464,367	10.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56,382,624	91.19%	2,824,497,548	89.16%
三、总股本	3,899,846,991	100.00%	3,167,961,915	100.00%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6元/股、回购金额上限15亿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为57,692.31万股,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1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1.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6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二)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464,367	8.81%	343,464,367	10.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56,382,624	91.19%	2,824,497,548	89.16%
三、总股本	3,899,846,991	100.00%	3,167,961,915	100.00%

注:上述股权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管理层的承诺  
1. 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28.3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1.67亿元,公司的流动资产为人民币55.38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依法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6.57%、14.75%、27.09%。公司短期筹措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款。另外,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按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并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持有该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回购股份。  
2.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回购期间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464,367	8.81%	343,464,367	10.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56,382,624	91.19%	2,824,497,548	89.16%
三、总股本	3,899,846,991	100.00%	3,167,961,915	100.00%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6元/股、回购金额上限15亿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为57,692.31万股,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1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1.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6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二)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464,367	8.81%	343,464,367	10.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56,382,624	91.19%	2,824,497,548	89.16%
三、总股本	3,899,846,991	100.00%	3,167,961,915	100.00%

注:上述股权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管理层的承诺  
1. 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28.3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1.67亿元,公司的流动资产为人民币55.38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依法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6.57%、14.75%、27.09%。公司短期筹措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款。另外,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按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并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持有该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回购股份。  
2.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回购期间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	-------